

#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申1号

申请人：李群，男，197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团山镇陆寨村二组。

被申请人：襄阳南洁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叶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刘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1月7日，申请人李群以被申请人襄阳南洁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洁高分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南洁高分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南洁高分子公司在异议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申请。

本院查明：南洁高分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兵，经营范围：PE保鲜膜、缠绕膜、PVC薄膜保鲜膜、聚酰亚胺保鲜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电容膜、多功能膜、光解膜、聚氯乙烯异型材、聚氯乙烯硬质胶布、塑料薄膜、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机械加工、纸制品加工制造与销售；货物进

出口、代理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发制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另查明：李群与南洁高分子公司、刘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鄂06民初70号民事判决，判令：一、南洁高分子公司、刘兵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李群归还借款本金26890000元及利息8958224元；二、李群对南洁高分子公司为本债务提供担保的抵押登记财产拍卖后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三、南洁高分子公司、刘兵共同赔偿李群为（2020）鄂06民初70号案诉讼财产保全支付的申请费5000元。南洁高分子公司未按期履行，李群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鄂06执34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襄阳兴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南洁高分子公司、刘兵、宋建芝、宋建利、吕爱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4）鄂0691执恢64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南洁高分子公司所有的位于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的土地、厂房（1幢、2幢、3幢、4幢、6幢）及地上附属物归襄阳兴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信用代码证91420600MA7GKR5M93）所有，该不动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襄阳兴诚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转移。经本院询问，南洁高分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兵称公司现已停止经营，无财产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南洁高分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具备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申请人李群系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具备申请的主体资格。南洁高分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有破产原因，李群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李群对襄阳南洁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明 兰  
审 判 员 张 坤  
审 判 员 潘 海 珍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杨 喆